

新时期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策略研究

岳文帝

吉林省通榆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临时救助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社会临时救助是最基本的社会保障,能否充分发挥社会临时救助应有的作用,和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工作具有重要联系。深入掌握临时救助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内容,正确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助于提高临时救助档案的潜在价值,增强档案管理工作责任意识,转变传统的档案管理方式,确保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效率。对此,文章首先分析了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措施,其次探讨了新时期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新时期;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质量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8.309

引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社会救助制度在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社会救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体制机制逐渐健全,救助重点实现了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的扩展,社会救助制度的兜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凸显。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推进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需加强建设针对相对贫困的发展型社会救助体系。

1 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

社会临时救助档案是由县级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委会针对生活保障低、家庭收入低、贫困残疾人员、特困人员、灾民等提供救助,针对救助审核、审批、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留价值的文字、图像及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与载体的历史记录。

2 新时期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措施

2.1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

提升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水平。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救助事项协同办理、资源统筹,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

2.2 统筹层次的不断提升

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的分层分类改革愈发迫切。国外一些关于社会救助体系分层分类管理的案例可供参考。例如,基于多维贫困的相对贫困治理需求越来越多的现实,覆盖低收入家庭的分类社会救助措施逐步实施,其中,美国建立了贫困家庭临时救助的基本救助项目、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家庭的专项救助项目、补充营养帮助专项救助项目及面向中、低收入家庭的家庭资产建设项目等;德国区分了面向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水平的生活费用补助、面向特殊群体的专项救助;日本《生活保障法》提出救助水平最低性、救助服务社会性和救助内容多样性的结合,根据其贫困程度面向所有国民实施救助。我国社会

救助体系改革需在横纵“双向”以及供需“双侧”上下功夫,增加统筹层次,推动社会救助的多层次的整合发展,也将更好地契合和支持其他社会保障子系统的协同发展。

2.3 变单项认定为多维认定

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家庭认定由单项认定转为多维认定。对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存在困难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专项社会救助;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事件或受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以及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按规定给予急难社会救助;对遭遇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的,给予受灾人员救助。对低收入人口有服务需求的,提供探视、照料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对经各种救助后仍然存在困难的,通过引导慈善组织提供救助帮扶或“一事一议”解决。

2.4 联动机制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专家赋能、慈善助力、合力救助”的服务格局,通过“救助+社工+慈善+志愿服务”形式,促进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益慈善力量助力、社会资源有效整合,协助政府救助部门常态化开展街面巡查、情绪疏导、寻亲返乡、源头治理和跟踪回访等专业化服务,成效显著,未来可期。

2.5 创新社会救助方式

坚持发放救助金、实物等救助方式的同时,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有效途径和具体措施,明确供给主体、适用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运行机制及相关监管和保障措施等,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提供必要的访视和照料服务;对学龄阶段的未成年人提供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有就业需求的人员提供资源链接、技能培训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社会救助家庭,提供生活指导、心理抚慰、社会融入等精神层面的救助服务。落实嘎查村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积极探索通过抓基层党建引

领社会救助发展、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办法和措施，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

2.6 依法进行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

社会临时救助工作是国家面向公民提供的一种服务，对民众而言是非常有利的，因此救助单位具有较大的工作自主权。然而就算是这样，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也不可以偏离我国法律框架。因为我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所有公民与企业都必须遵守依法治国。因此，社会临时救助档案必须要坚持依法管理，并全力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灵活性，按照不同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择管理方式。在社会主义法制环境下，社会临时救助单位档案管理必须遵循法律，进行自我监督。

2.7 一次申请、分类救助

针对社会救助事项多、政策复杂、居民可能无法实现自身困难现状和救助政策有效衔接的实际情况，铜官区社会救助试点提出“一次申请、分类救助”的理念。居民只需陈述家庭困难现状和需要得到何种帮助，无须自行确定要申请何种救助，由社区将居民需求和现行救助政策多维对应，实现“直接下单”按需式救助，切实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各乡镇、社区救助中心的作用，对主动发现、现场提交、热线交办、网络转办的求助事项，由救助中心根据困难群众诉求及调查情况“把脉问诊”，综合评估后提出“一揽子”救助意见。能本级办理的依程序办理，需要转介的，规范部门转办和办理销号程序，明确办理时限，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试点以来，全区已受理“一次申请、分类救助”40余件。

2.8 救助力量的多方参与

针对当前救助力量薄弱的短板，注重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通过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促进志愿服务发展等方式，解决基层民政能力不足、社会救助服务能力不足、专业化水平不足等问题。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解决社会救助对象的精准识别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问题，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的力度、精确度和效率。注重用好外脑，通过开展课题研究、政策咨询、第三方评估等智力成果采购方式，提高决策质量、服务质量、评估质量等，提升民政智库支撑能力和社会救助政策理论研究水平，让专家真正成为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设者”和“推动者”。

2.9 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强化救急解难

①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根据不同困难情形，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采取“先行救助”方式，直接给予救助，待急难情况解除后，按规定补齐

相关手续。逐步取消急难临时救助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受理申请、审核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支出型临时救助，按照审核认定程序办理，可采取“分级审批”“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各级审核认定救助金额额度。②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强化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民政、公安、城管、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等相关部门在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身份查询、行业监管等方面责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完善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滞留人员，民政、公安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及时做好落户安置工作，为符合条件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积极为走失、务工无着、家庭暴力受害人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③做好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将困难群众急难救助纳入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应急预案，明确救助政策措施和紧急救助程序。加强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被困群众的基本医疗和基本生活保障。把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通过阶段性发放临时生活补贴和基本生活物资等措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结语

综上所述，要在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工作多年的实践基础上，通过政府推动，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服务联动机制，搭建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发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提供多元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救助服务，实现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的有效结合与良性互动，营造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档案管理者应加强学习，转变自身传统的管理理念与方式，不断探索和创新，从而寻找到更加科学有效，并适合社会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发展的方式，尽可能确保档案的完好性与准确性，为今后更好的发展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杨志艳. 社会救助档案的管理体制与原则[J]. 小说月刊: 下半月, 2015(11): 95—95.
- [2] 刘欢. 新时期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初探[J]. 内江科技, 2017, 38(8): 17—18.
- [3] 王孟军. 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的管理体制以及原则探究[J]. 科学中国人, 2016(32): 55—56.
- [4] 刘丹. 新时期社会救助档案管理工作质量提升策略[J]. 环球市场信息导报, 2018, (06): 95—95.
- [5] 张艳华. 民政社会救助档案管理的新思路探讨[J]. 卷宗, 2017, 000(036): 84—84, 85.